

安全生产执法制式服装着装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制式服装着装的管理，严肃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促进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穿着安全生产执法制式服装的执法人员。

第三条 除特殊情形不宜穿着制式服装的，按照规定配发制式服装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

第四条 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统一规定的样式，内外配套着装。着春秋（冬）常服应内着配套衬衣，系制式领带；着长袖（短袖）制式衬衣应扣好衣扣；不得有卷袖口、披衣、敞怀、卷裤腿等有损风纪的着装行为。

（二）帽子佩戴庄重端正，不得斜戴、歪戴、反戴。不戴时，摆放或挂置应整齐井然；非执行任务，室内工作时可不戴帽；

（三）帽徽、肩章、领花、胸徽、胸号、臂章等标志应佩戴齐全，姿态良好。

（四）制式服装与便服、不同制式服装之间不得混穿；不得佩戴、系挂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饰品等。

（五）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防护鞋。非工作需要，不得穿拖鞋、赤脚穿鞋或者赤脚。

(六) 除工作需要或者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七) 男性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留长发、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化浓妆、披肩散发。

(八) 严禁穿着制式服装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的场所吸烟、饮酒。

(九) 应当随身携带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资格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应穿着制式服装：

- (一) 参加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
- (二) 非工作时间或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 (三) 女性工作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 (四) 非因工作需要到娱乐场所的；
- (五) 其他不宜或不符合穿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第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开除、辞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的，不得着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收回标志：

- (一) 调离、退休、轮岗等原因不再具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资格的；
- (二)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的；
- (三) 其他应当收回标志的情形。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制式服装以及帽徽、肩章、领花、胸徽、胸号、臂章等标志，除工作需要外，不得赠送、转借、变卖。

第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季节换装的时间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根据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制定本单位制式服装着装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发范围、穿着使用、档案管理具体事项，并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制式服装着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并纠正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